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20012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I00P001850_1120012788_112D200405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1份，請依
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》第8條規定及行政院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轉知轄內原住民族教會踴躍於112年3月31日前向其總會提出申請，該教派未有總會者得逕向本會申請。
- 三、另請轄屬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依本會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第7點第5款第1目規定，協助旨揭計畫各教會(堂)申請、推動辦理，核銷及輔導訪視等工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(含各直轄市及離島)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0315



11230312200